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合併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合併文件須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細閱，接納表格內容乃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合併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合併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Ho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有關
由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合併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合併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合併文件第7至1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合併文件第15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刊載於本合併文件第22至23頁。

博大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意見及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刊載於本合併文件第24至45頁。

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合併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前分別送達股份過戶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要約方(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將本合併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合併文件附錄一內「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之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擬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彼信納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機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博大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	46
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重大變動陳述報告	108
附錄四－要約方之一般資料	112
附錄五－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18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合併文件及要約開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結束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首個結束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訖之
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

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倘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已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之最終結束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訖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

金額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要約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要約將取決於要約方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接獲之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計算，將致使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始作實。除非要約事先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天繼續開放供接納。要約方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2. 要約方保留延長要約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日期及／或時間之權利。要約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首個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是否已延長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
3. 要約方將盡快支付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及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不論是否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寄發本合併文件之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前未能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執行理事同意一個較後日期，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合併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合併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就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let」	指	Carlet Invest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要約方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
「合併文件」	指	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本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連同接納表格
「條件」	指	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要約結束日期(即寄發本合併文件日期後之21日)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釋 義

「第一上海證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黃色接納表格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白色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合併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即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方」或「United Home」	指	United Ho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自願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第一上海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不時生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合併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白色購股權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本合併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黃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要約方(乃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第一上海證券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0,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2,350,000份購股權由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載於本函件、本合併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合併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博大資本函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第一上海證券謹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全部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除上述者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 貴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亦有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0.268港元及0.330港元涉及50,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行使。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0.268港元及0.330港元涉及3,850,000股、1,7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以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條件相若之要約，作為要約之一部份。

要約乃按下述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有關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港元

購股權要約

有關行使價為**0.24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268**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33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為0.247港元及0.268港元之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不可行使(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為此，註銷各相關購股權時，購股權要約僅可按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3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14港元，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為此，註銷各相關購股權時，購股權要約僅可按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悉數註銷及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股份要約獲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名下購股權，逾期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概無向要約方作出承諾或通告彼等有意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39,565,172股，其中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基於股份要約價為0.14港元並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價值約為125,120,98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外，合共有3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7港元認購合共23,65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每股0.268港元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330港元認購合共14,45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撥付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款項總額為3,840港元。

綜上所述，要約總價值約為125,124,829港元。

要約將以第一上海證券提供不超過126,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撥付。第一上海融資信納要約方備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撥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之款項且自該公佈日期起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並無重大變動。要約方無意依賴 貴公司業務支付上述貸款之利息及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償還款項或提供抵押。

與市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3.58%；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0.7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2.1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及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折讓約12.50%。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有關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至少50% (包括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及
- (ii) 除因要約而令任何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首個結束日期或無條件日期(倘較早)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結束日期或無條件日期(倘較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使股份撤銷或可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i)及(ii)不得豁免。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批准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正式提出註銷之購股權。

此外，要約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或購股權為繳足並將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並連同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出售。

要約乃遵照執行理事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接納要約之影響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並連同其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予以收購。

要約接納手續及其他條款載於本合併文件附錄一。

付款

倘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收到填妥之接納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印花稅

將從有關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應付予彼等之金額中扣除按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訂明)。要約方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印花稅。

註銷購股權毋須支付印花稅。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

強制收購

要約方無意運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合併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方

要約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15名個人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4名為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其餘股東為王莉、徐剛、李翊、孫建一、汪偉、雷軍、劉宵、息曙光、楊大明、初旭勃及宋國青。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845,843,824股股份權益外，要約方概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乃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並擬增持股本以長期持有。要約方認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雖受到新興媒體對傳統媒體之挑戰，但業務潛力依然強勁。

同時，要約方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每月交易量偏低，日均交易量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0.2%。要約乃為獨立股東創造機會售出於 貴公司之投資。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讓 貴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有

充足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所需外，要約方無意進行重大業務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所需外，要約方亦無意終止與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關係。

要約方無意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倘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新董事， 貴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務須注意，於要約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因此暫停買賣，直至達致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

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大小，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營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規定。

要約期及稅務影響

要約將於本合併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可供接納。有意接納要約及就此採取行動之海外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藉以符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自行支付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海外股份持有人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方、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股份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彼等各自之稅務影響向海外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股東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

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貴公司、要約方以及要約方及 貴公司各自之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合併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與交收手續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務必向其代名人表明對要約之意向。務請要約股份之海外持有人垂注本合併文件附錄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地址，及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往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 貴公司、要約方、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股份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郵遞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本合併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亦構成本合併文件一部分）。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莊益才
董事經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03室

敬啟者：

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要約方(乃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第一上海證券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50,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2,350,000份購股權由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與否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博大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合併文件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及接納與交收之手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博大資本就要約之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要約方之其他一般資料。

要約

第一上海證券現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就全部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除上述者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0.268港元及0.330港元涉及50,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行使。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0.268港元及0.330港元涉及3,850,000股、1,7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條件相若之要約，作為要約之一部份。

要約乃按下述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有關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並連同其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予以收購。

購股權要約

有關行使價為**0.24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268**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33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為0.247港元及0.268港元之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不可行使(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行使)。為此，註銷各購股權時，購股權要約僅可按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3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14港元，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為此，註銷各購股權時，購股權要約僅可按名義價0.0001港元作出。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悉數註銷及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股份要約獲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名下購股權，逾期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概無向要約方作出承諾或通告彼等有意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39,565,172股，其中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基於股份要約價為0.14港元並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價值約為125,120,98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外，合共有3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7港元認購合共23,65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每股0.268港元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330港元認購合共14,450,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撥付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款項總額為3,840港元。

綜上所述，要約總價值約為125,124,829港元。

與市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3.58%；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0.7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2.19%；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及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折讓約12.50%。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就至少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50% (包括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及
- (ii) 除因要約而令任何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首個結束日期或無條件日期(倘較早)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結束日期或無條件日期(倘較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使股份撤銷或可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i)及(ii)不得豁免。

除上文所載條件外，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批准註銷根據購股權要約正式提出註銷之購股權。

此外，要約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乃繳足並將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並連同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收購。

要約乃遵照執行理事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而提出。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手續)載於本合併文件所載之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本合併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方

要約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15名個人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4名為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其餘股東為王莉、徐剛、李翊、孫建一、汪偉、雷軍、劉宵、息曙光、楊大明、初旭勃及宋國青。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方概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乃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並擬增持股本以長期持有。要約方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雖受到新興媒體對傳統媒體之挑戰，但業務潛力依然強勁。

同時，要約方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每月交易量偏低，日均交易量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0.2%。要約乃為獨立股東創造機會售出於本公司之投資。

董事會知悉要約方之意向。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方亦無意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倘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會亦注意到，除日常業務所需外，要約方無意進行重大業務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亦無意終止與本集團僱員之僱傭關係。就要約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董事會將與要約方合作並提供支援。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就要約採取行動前細閱本合併文件第22及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本合併文件第24至45頁所載博大資本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合併文件第7至14頁所載第一上海證券函件以及本合併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章知方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敬啟者：

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合併文件(「合併文件」)，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吾等之建議。

博大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閣下謹請垂注載於本合併文件之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博大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合理，而購股權要約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博大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合併文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合併要約及回應文件(「合併文件」)內，而本函件已收錄於合併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合併文件「釋義」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上海證券之函件(「第一上海證券函件」)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第一上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及註銷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5,843,824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2%。

博大資本函件

第一上海證券按下述條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1 股份要約

有關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4港元

2 購股權要約

有關行使價為0.24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268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33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合併文件內。

博大資本並非與要約方或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於同一集團，與要約方及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且博大資本與要約方或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合理產生或被認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之任何重大關連(不論是財務或其他關連)。因此，博大資本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博大資本之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概無任何安排可致使博大資本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達致意見時，乃依賴合併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要約方於合併文件中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要約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如於寄發合併文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會影響吾等之意見，董事及/或要約方將就有關重大改動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依賴就 貴公司及要約(包括合併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而與董事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方分別於合併文件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

合併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合併文件所載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要約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狀況進行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因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考慮彼等各自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及張克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傅豐祥先生及張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是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份要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關於股份要約條款之意見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回顧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博大資本函件

下文載述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合併文件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86,491	307,176	275,300	146,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62	(7,055)	(46,080)	(38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141	(14,354)	(46,080)	(2,16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0.40	(0.83)	(2.65)	(0.1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19,595	326,151	282,524	283,562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附註)	0.184	0.187	0.162	0.163

資料來源：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附註：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739,565,172股股份計算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88.2%。 貴集團之營業額源自廣告收入及書籍及雜誌之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地產業之廣告收入仍深受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實施之緊縮措施影響，惟情況在下半年已有所改善，令《地產》雜誌之廣告收入貢獻有所提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入《中國汽車畫報》之廣告經營權，該著名汽車雜誌為 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加上 貴集團旗艦雜誌《財經》之持續強勁增長以及項目和會議活動之收入增加，令 貴集團之營業額得以上升。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7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66%。同時，行政開支減少至約2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7%。

因上文所述，於該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9,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64.7%。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在北京奧運會之積極帶動下，貴集團廣告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飆升逾150%，當中運動相關廣告尤其突出。雖然貴集團通常於下半年之收入會較上半年為佳，但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之不利影響所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僅增長25%。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約17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51%。同時，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8%。另外，因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利息開支亦增加至約12,12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31%。

因上文所述，於該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6,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0.4%。

經金融危機衝擊後，中國廣告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之發展放緩下來。儘管客戶縮減廣告預算及押後廣告支出對貴集團之收入造成影響，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穩定地維持在約63%水平。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147,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8%。然而，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59%。另外，貴集團就(i)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及(ii)呆壞賬利息開支作出總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之撥備。此外，貴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300,000港元及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約11,400,000港元。

因上文所述，於該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i)營業額約146,100,000港元，增加約26.3%；及(ii)毛利約95,96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65.7%，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59.5%有所改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曾表示該年上半年之整體經營業績近乎盈虧平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在逐步向好，貴集團之營業額隨之增加。《財經》的收入迅速恢復到其既有水平，並保持其在貴集團刊物中旗艦的地位。貴集團希望《財經》於該年下半年的收入能夠創出新高。此外，借助於已經在體育界樹立的地位和積極地參與南非世界盃足球賽報道之中文版《體育畫報》，《體育畫報》在上半取得了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多50%的收入。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前景與展望」一節曾提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顯示貴集團大部分新雜誌已走出培育階段，營業收入大幅增長，有望迎來全面的贏利收獲期。貴集團將延續此等良好發展態勢，借助互聯網與新媒體平台向全媒體集團邁進，取得更加優良的營收業績。

另一方面，鑑於經營環境艱難且經濟前景不明朗，貴集團已採取措施削減成本並縮減開支。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銷售及分銷成本亦僅微升5.2%至77,7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減少4.1%至15,800,000港元。

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1,100,000港元。

- 進一步分析

吾等注意到，過去數年內，貴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其旗艦雜誌《財經》。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努力引進新雜誌以拓闊貴集團之書籍及雜誌業務並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財務表現。根據尼爾森公司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所編製有關二零零九年度中國廣告市場之年度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九年，電視、報章及雜誌等主流媒體之廣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97,0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4%。雜誌廣告之十大消費者均來自國際化妝品及汽車品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電視、報章及雜誌 等主流媒體之廣告 開支總額年增長率	+23%	+14%	+17%	+14%
----------------------------------	------	------	------	------

資料來源：尼爾森公司

另一方面，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所編製之每月調查報告，按中國財經雜誌之每月廣告收入計算，《財經》所佔市場份額排名數一數二。同時，根據慧聰鄧白氏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所編製之每月調查報告，按中國汽車雜誌之每月廣告收入計算，除二零零九年八月外，其獨家廣告經營權由貴集團持有之雜誌《中國汽車畫報》所佔市場份額排名前三位。

¹ 尼爾森公司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媒介和資訊集團，提供全球領先的市場及客戶資訊、電視或其他媒介資訊、在線研究、移動媒體監測、商業展覽服務以及商業出版資訊。尼爾森公司為私營公司，其業務遍佈全球約100個國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尼爾森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² 慧聰鄧白氏研究乃由美國鄧白氏公司、慧聰網及華夏鄧白氏中國聯手打造。美國鄧白氏公司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商業資訊及專業洞察力的源泉。鄧白氏全球商業數據庫覆蓋超過1.4億條企業信息。慧聰網乃由慧聰網有限公司經營，慧聰網有限公司是中國領軍的商業對商業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華夏鄧白氏中國乃由美國鄧白氏公司與華夏國際信用諮詢有限公司聯手打造。華夏國際信用諮詢有限公司為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之信用代理公司。美國鄧白氏公司、慧聰網、華夏鄧白氏中國及華夏國際信用諮詢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中國廣告業正不斷發展，且發展勢頭不減。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主要雜誌在中國市場上廣受歡迎，並認為 貴集團之雜誌可把握商機。同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受金融危機重創，而吾等認為廣告開支與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另外，吾等注意到，各類雜誌間之競爭日趨激烈，由雜誌每月排名變動即可見一斑，吾等認為，市場對歐洲財政問題之關注會令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以及中國近期實施之政策措施可能導致國內經濟放緩， 貴集團或會因而面對大量不明朗因素，並因而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誠如合併文件附錄二所載重大變動陳述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提早贖回全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註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且董事估計，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業績後，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純利業績。吾等認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助 貴集團每年節省約2,800,000港元之票息，並避免股東之股權遭攤薄。同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並留意到 貴公司於該期間錄得純利。然而，吾等獲告知該等未經審核及未刊發之財務數據須經核數師審核並作出進一步調整，故此，吾等不能依賴該等數據，而亦不可在 貴公司刊登前披露該等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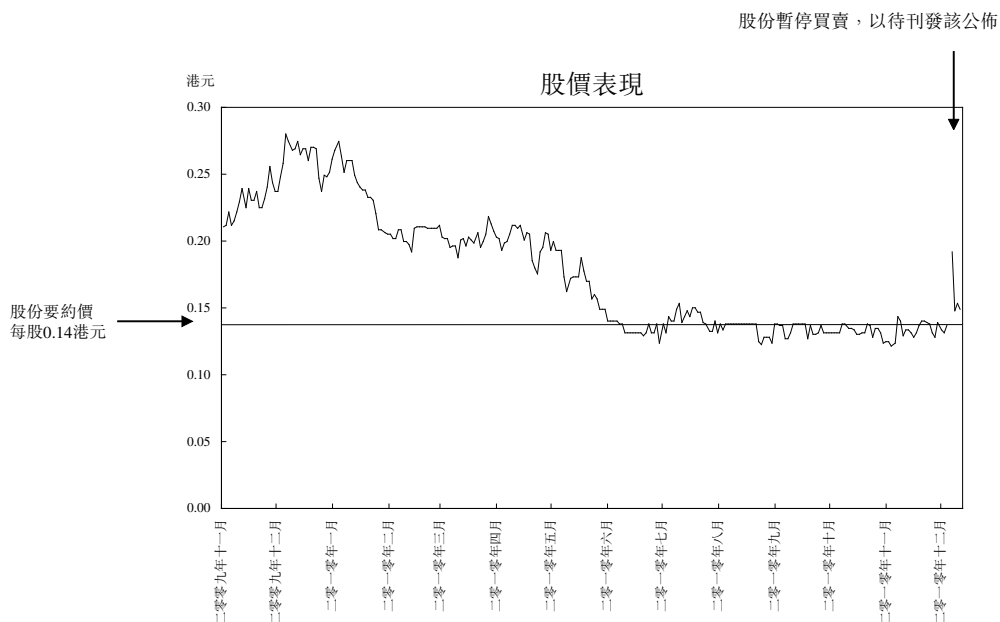
(ii) 股價表現及買賣流通性

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0.7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2.1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溢價約2.9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2.19%；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溢價約1.45%；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7.28%；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20.00%；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折讓約12.50%；及
- (j)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折讓約13.58%。

- 股價表現

鑑於十二個月基準期間為進行分析時所普遍採用之期限，吾等認為需要回顧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詳情如下：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價格一般呈下跌趨勢，但在股份要約價左右之水平回穩。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前一般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位買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收市價則於股份要約價附近窄幅波動。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刊發該公佈後，股價大幅反彈。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2%，較每股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5.1%。股份要約價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62港元折讓約13.58%。總括而言，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價格範圍下限。

此外，為進一步分析股份於較長期間之表現，吾等已回顧股份於最近三個財務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分析如下：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事件：

1. 公佈 貴公司年度業績(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 公佈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3. 公佈 貴公司中期業績(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 雷曼兄弟倒閉(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 公佈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6. 公佈股價及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並指 貴公司正洽談一項可能發生之須予公佈之交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7. 公佈有關收購版權及獨家廣告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8. 公佈建議發行在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2,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贖回及註銷在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9. 發出盈利警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0. 公佈贖回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2,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1. 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該公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延長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中旬期間，股份買賣價介乎約0.30港元至0.50港元。隨後，股價大幅下滑至0.148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回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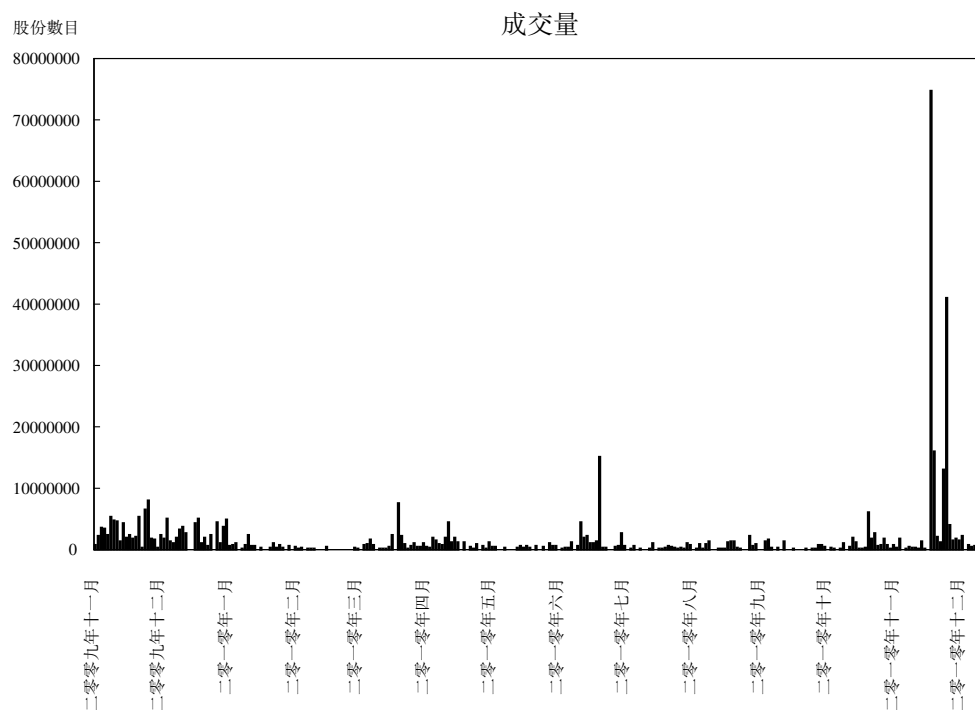
價反彈數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的高位0.255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再次下滑。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之前一般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位買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收市價則於股份要約價附近窄幅波動。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處於延長回顧期間價格範圍下限。

吾等已識別延長回顧期間內發生了多項重大事件，但未有發現其對延長回顧期間內股份之股價波動有任何重大影響及／或兩者有任何關連。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延長回顧期間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據貴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發行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有籌集任何資金，原因是未有自債券持有人獲得任何新增現金墊款，加上此乃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再融資安排。其他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獨立股東請留意，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後之買賣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且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此，獨立股東如擬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應審慎密切注視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持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 流通性

為評估股份之流通性，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博大資本函件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無成交之 交易日數目 (日)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所 持有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7,964,000	300,000	3,083,905	-	0.177%	0.345%
十二月	5,018,000	-	2,387,000	2	0.137%	0.26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352,000	-	508,100	5	0.029%	0.057%
二月	400,000	-	99,889	6	0.006%	0.011%
三月	7,612,000	-	907,804	1	0.052%	0.102%
四月	4,514,000	-	1,088,105	1	0.063%	0.122%
五月	1,186,000	-	286,000	7	0.016%	0.032%
六月	15,074,000	-	1,562,095	2	0.090%	0.175%
七月	2,602,000	-	375,238	3	0.022%	0.042%
八月	1,344,000	-	478,604	1	0.028%	0.054%
九月	2,292,000	-	429,714	9	0.025%	0.048%
十月	6,018,000	-	709,800	1	0.041%	0.079%
十一月(十一月一日 至最後交易日)	2,664,000	30,000	796,000	-	0.046%	0.089%
十一月(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十一月三十日)	74,754,000	2,130,000	30,938,667	-	1.779%	3.462%
十二月(十二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984,000	28,000	4,581,067	-	0.263%	0.51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39,565,172股為基準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893,721,348股為基準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84個交易日中之38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並無錄得成交。如上表所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偏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普遍高於2,000,000股。然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刊發該公佈前，除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六月外，每日平均成交量普遍低於1,000,000股。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成交量明顯上升。然而，雖然二零一零年六月之成交量較高及緊隨刊發該公佈後數日之股份成交量急升，吾等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內之流通性大致上偏低。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儘管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後成交量大增，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倘股份市價得以維持)，惟長遠而言，其成交量能否一直維持如此高水平實屬未知之數。倘獨立股東希望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並認為彼等所持股份數量將導致彼等無法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則獨立股東可將股份要約作為彼等撤出於股份投資之機會。

(iii) 市盈率倍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故市盈率倍數乃評估 貴公司價值之最常用基準之一。然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及並無錄得任何股東應佔純利或 貴公司於該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薄前之盈利，故按市盈率倍數方式評估股份要約價不可行且無意義。

(iv) 資產淨值

一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之服務性質公司，通常不需雄厚資產基礎以營運業務，故參考其資產淨值以進行估值並非最相關之估值方式。儘管如此，吾等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分析，並得知其總資產約為503,900,000港元，包括獨家代理權(賬面值約129,500,000港元)及全數與提供若干雜誌代理服務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約118,900,000港元)。故此，值得按資產淨值對股份要約價作出分析，吾等已識別(據吾等所深知)三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博大資本函件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個案已盡列，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個案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該等公司在業務及主要營業地域範圍（即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廣告服務及分銷諸如雜誌、報紙及書籍之印刷出版物，及其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市場）方面可與 貴集團業務作類近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前	十一月二十四日
			之概約市值	之股份收市價	公佈之最近期	之股份收市價
			(百萬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較最近期公佈之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72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4	1.550	0.619	150.4%
426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三月三十一日	130.0	0.325	0.418	(22.2)%
1000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8	6.000	7.807	(23.1)%
	股份要約價		243.5	0.140港元	中位數 0.163港元	(22.2)% (14.1)%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	0.139港元	0.163港元	(14.7)%
					(附註5)	(附註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雜誌廣告服務、雜誌印刷及分銷及提供廣告相關服務。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以認購方式完成集資活動，而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為21,000,000港元，因此，資產淨值已獲調整以反映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額增加。
3.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文消閒生活雜誌出版、推廣及發行業務。
4.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發行、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5. 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3,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39,565,172股股份計算。

博大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50.4%至折讓約23.1%不等。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採樣範圍小且溢價及折讓之範圍廣。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溢價及折讓之平均數是否極富代表性可能存在限制。故此，吾等認為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溢價及折讓之中位數(即折讓約22.2%)更加相關。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3港元折讓約14.1%，略高於中位數折讓22.2%，惟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

鑑於股份要約乃以自願性全面收購方式作出，吾等亦已識別四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自願性全面收購先例(「可資比較先例」)，並按資產淨值對彼等之要約價進行評估。據吾等深知，下表反映於相同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有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之公司。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受要約 公司名稱	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或之前之 最近期公佈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較 於最後交易日 或之前之 最近期公佈 每股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3928	鄭州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1)	14.73	7.9	86.47%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93	添利工業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1.20	0.58	106.9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1218	永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3)	3.30	17.19	(80.8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四日	542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	0.20	0.0943	112.09%
		貴公司	0.14	中位數 0.163	96.69% (14.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造天然氣管道及提供天然氣管道維修服務。
2.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鑽井工程項目(包括銷售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探油井之顧問服務。
3.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4.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酒店投資、酒店管理、物業發展及物業代理服務、財務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儘管可資比較先例從事不同行業，由於其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整體而言屬資產基礎公司。因此，吾等認為以資產淨值分析可資比較先例屬恰當及相關。

誠如上表所載，要約價對可資比較先例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約112.09%溢價至約80.80%折讓，而要約價較大部份可資比較先例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

吾等注意到，由於溢價及折讓之範圍廣，可資比較先例之溢價及折讓之平均數是否極富代表性可能存在限制。故此，吾等認為考慮可資比較先例溢價及折讓之中位數更加相關。

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明顯低於可資比較先例者之中位數。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行業及前景有別於該等可資比較先例，且全面收購之要約價或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公司之特定業務、營運、行業及前景)而有所出入。因此，可資比較先例僅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自願性全面收購之一般參考，而不應僅依賴彼等評估股份要約價。

經考慮：

- (i)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者之中位數，但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

- (ii)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先例者之中位數；
- (iii) 股份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及延長回顧期間處於要約價範圍下限，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v) 股息率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派息記錄，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均無向股東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理據可按 貴公司之過往派息率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除外)均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定期派息。

(vi) 要約方之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意向

要約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15名個人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4名為董事(即王波明、章知方、戴小京及李世杰)。要約方自二零零二年年底起即為控股股東。要約方認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雖其業務受到新型傳媒對傳統傳媒帶來之挑戰，但業務前景依然看好。

同時，要約方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除刊發該公佈後之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甚小，日均成交量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0.2%。要約實為股東創造良機脫手於 貴公司之投資。

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讓 貴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方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要約方無意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倘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新董事，貴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鑑於(i)要約方一直為控股股東且仍將為控股股東；(ii)要約方擬於要約結束後讓貴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ii)要約方無意重新調配貴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及(iv)要約方無意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要約結束後之整體業務、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股份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及延長回顧期間處於要約價範圍下限，且僅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0.72%，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三十個、六十個、九十個及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7港元、0.136港元、0.136港元、0.137港元及0.138港元分別溢價約2.19%、2.94%、2.94%、2.19%及1.45%；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近乎盈虧平衡，並誠如合併文件附錄二所載之重大變動陳述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取得純利業績；
- (iii) 於刊發該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上升至高於股份要約價水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水平；
- (iv)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者之中位數，但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及
- (v) 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大幅低於可資比較先例者之中位數，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大資本函件

獨立股東請留意，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後之買賣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且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股份成交量亦於該公佈刊發後大增，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倘股份市價得以維持）。然而，仍未能確定股份會否繼續按高於股份要約價水平買賣，以及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可否維持有關高成交量。獨立股東如擬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應審慎及密切注視於要約期間內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考慮於要約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此外，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注意整體股市之近期波動。倘股份之市價於要約期內跌至低於股份要約價，則獨立股東可考慮以股份要約作為另一種撤出其投資之方法。同時，有關獨立股東須注意，股份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將僅會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所有相關文件送抵股份過戶處（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由要約方結算及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

擬保留於 貴公司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股權之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結束後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詳情載於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內。

獨立股東亦務須注意，股份成交量有可能如該公佈刊發前之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般持續偏低，或會導致獨立股東難以於要約結束後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吾等注意到，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後成交量大增，惟長遠而言，其成交量能否一直維持如此高水平實屬未知之數。倘獨立股東認為，彼等所持股份數量將導致彼等無法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股份，則獨立股東可將股份要約作為彼等撤出於股份投資之機會。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細閱合併文件所詳述接納股份要約手續，並務請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之決定。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外，合共有3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7港元認購合共23,65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每股0.268港元認購合共3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330港元認購合共14,450,000股股份。第一上海證券按下述條款代表要約方提出購股權要約：

有關行使價為0.247港元之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268港元之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有關行使價為0.330港元之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之各行使價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39港元，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162港元，因此購股權為價外購股權，且本身並無內在價值。

評估購股權要約條款後，吾等預期，採納「透視」價(即普通股要約價與任何可換股文據之既有行使價間之差額)普遍被視為有關普通股全面要約之任何可換股文據之最低要約價。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購股權不會具有任何正數額之「透視價」，原因為股份要約價每股0.14港元較各行使價每股0.247港元、0.268港元及0.330港元為低。就此，吾等認為，釐定每份購股權名義價0.0001港元(「購股權要約價」)之基準為可予接受，故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轉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逾購股權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時，購股權持有人應行使其購股權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據此轉換之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務須審慎行事，並密切監察市場。

博大資本函件

另一方面，購股權持有人如欲保留名下部份或全部購股權及／或行使彼等於購股權項下部份或全部認購權以及保留名下股份，應密切監察整體股市，審慎考慮要約方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詳情載於合併文件內。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購股權屆滿日期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直至要約期間結束止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名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要約期間結束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接納程序

A. 股份要約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就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將填妥之相關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寄交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於信封註明「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不論是全數或僅就閣下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而言，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相關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經股份過戶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相關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c)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倘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惟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亦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第一上海證券及／或要約方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以及在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股份要約將不被視為已獲有效接納，除非：

- (a) 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要約方徵得執行理事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股份過戶處收訖，並股份過戶處已記錄其收妥該接納及根據下文(b)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黃色接納表格已經填妥，並(i)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涉及相關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提交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ii)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b)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iii)經股份過戶處或聯交所認可。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黃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股份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收訖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B.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相關白色接納表格所印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相關白色接納表格。
- (b) 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應連同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列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所有權文件，盡快寄交或專人送交要約方，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並於信封註明「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上述地址之要約方。

2. 結算

A. 股份要約

倘黃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在不遲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或要約方徵得執行理事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抵股份過戶處，以及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就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股份過戶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按照黃色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接納獨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有效。

B. 購股權要約

倘要約方在不遲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徵得執行理事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有)在各方面屬齊備及完好，以及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購股權應付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要約方收妥所有有關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以使有關接納完備及生效。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要約之前已獲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保留權利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要約。倘要約方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該等經修訂之要約。

倘要約已被修訂，該修訂之公佈將列出下一個結束日期。倘要約被修訂，則要約在寄發經修訂之要約文件起不少於十四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股份要約之黃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之白色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分別送抵股份過戶處及要約方，方告生效。

倘首個結束日期獲延長，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結束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獲延長之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

4. 公佈

於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理事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方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方須在該等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或已失效。有關公佈將列明(a)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b)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前已由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及(c)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

公佈必須載有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5. 撤回權利

- (a) 除以下(b)項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有關規則訂明倘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人可於首個結束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後撤回其接納)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一「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理事可要求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按執行理事接納之條款行使之撤回權，直至符合該段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要約方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以黃色接納表格擬接納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退回以白色接納表格擬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遞風險概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6.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訂明)按股份市值或要約方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有關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應付予彼等之金額中扣除。要約方將作出安排，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代表接納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

註銷購股權毋須支付印花稅。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方、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要約而對任何一位或以上之人士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之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影響。倘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其向要約方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及／或購股權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股份及／或購股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出售。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將於該等購股權獲註銷及終止後，向本公司放棄其有關購股權之全部現有權利(如有)。
- (ii)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交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或股份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承擔因此而引致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部分條款。
- (iv) 本合併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已簽妥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要約方之任何董事、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或要約方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要約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轉歸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對要約之任何修訂。
- (viii) 本合併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86,491</u>	<u>307,176</u>	<u>275,300</u>	<u>115,699</u>	<u>146,13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62	(7,055)	(46,080)	(41,023)	(383)
稅項	<u>(9,521)</u>	<u>(7,299)</u>	<u>-</u>	<u>(90)</u>	<u>(1,778)</u>
年內／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41</u>	<u>(14,354)</u>	<u>(46,080)</u>	<u>(41,113)</u>	<u>(2,16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u>0.40</u>	<u>(0.83)</u>	<u>(2.65)</u>	<u>(2.36)</u>	<u>(0.12)</u>
攤薄	<u>0.39</u>	<u>(0.83)</u>	<u>(2.65)</u>	<u>(2.36)</u>	<u>(0.1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及並無非經常性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而屬特殊之項目)。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非控制性權益(或少數股東權益)。
-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5,300	307,176
銷售成本		(100,809)	(119,195)
毛利		174,491	187,981
其他收入		2,071	4,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073)	(179,442)
行政開支		(36,270)	(22,89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330)	-
其他盈虧	7	(13,384)	14,754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27)	-
融資成本	8	(8,158)	(12,115)
除稅前虧損	9	(46,080)	(7,055)
稅項	11	-	(7,29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6,080)	(14,354)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326	12,56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5,754)	(1,786)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		(2.65)	(0.83)
攤薄		(2.65)	(0.8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51,201	51,00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043	1,840
獨家代理權	14	133,309	143,259
商譽	15	118,886	125,2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16	–	11,427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20	8,658	–
		<u>313,097</u>	<u>332,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61	2,222
衍生金融工具	18 & 25	–	3,305
應收貿易賬款	19	90,839	109,120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20	–	7,3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4,704	3,98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288	10,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0,467	42,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4,381	55,863
		<u>211,840</u>	<u>234,973</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 & 25	6,654	7,587
應付貿易賬款	23	32,876	34,4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7,431	52,2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4,346	5,899
銀行借款	24	49,495	39,540
應付稅項		12,932	15,899
		<u>153,734</u>	<u>155,652</u>
流動資產淨額		<u>58,106</u>	<u>79,3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203	412,0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88,679	85,917
資產淨額		<u>282,524</u>	<u>326,1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3,956	173,956
儲備		108,568	152,195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及股本權益		<u>282,524</u>	<u>326,1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472	59,369	8,178	19,222	2,643	57,711	319,595
年內虧損	-	-	-	-	-	(14,354)	(14,354)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12,568	-	-	12,56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568	-	(14,354)	(1,78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5	229	-	-	-	-	374
因收購獨家代理權作為部份 代價而發行股份	1,339	4,486	-	-	-	-	5,82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143	-	2,143
	1,484	4,715	-	-	2,143	-	8,3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	64,084	8,178	31,790	4,786	43,357	326,151
年內虧損	-	-	-	-	-	(46,080)	(46,080)
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326	-	-	3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26	-	(46,080)	(45,75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127	-	2,127
撥往儲備金	-	-	229	-	-	(229)	-
	-	-	229	-	2,127	(229)	2,1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	64,084	8,407	32,116	6,913	(2,952)	282,524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該等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釐定。此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6,080)	(7,055)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呆壞賬撥備	6,080	2,095
存貨報廢撥備	1,162	-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4,932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6,330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18
利息收入	(674)	(1,920)
利息支出	8,158	12,1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72	(19,4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401	5,235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153	9,6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3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28
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127	2,143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400	5,412
存貨增加	(101)	(1,4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201	(35,82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605	40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594)	18,49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4,826)	16,754
經營所得現金	20,685	3,785
已付海外稅項	(2,967)	(8,56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18	(4,775)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693)	(25,392)
墊款予聯合控制公司	(6,258)	(90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3)	(1,840)
墊款予關連公司	(718)	(1,4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785	(1,391)
已收利息	674	1,9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6	1,093
於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	-	(11,427)
收購獨家代理權	-	(6,240)
	<u>(2,247)</u>	<u>(45,611)</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業務		
新借銀行貸款	87,739	77,287
償還銀行貸款	(77,784)	(77,153)
已付利息	(5,396)	(4,3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553)	4,49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74
	<u>3,006</u>	<u>693</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477	(49,69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63	103,731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41	1,825
	<u>74,381</u>	<u>55,863</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第2頁。

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有關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方面之改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剔除準則先前版本內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之選擇，而規定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之過渡性規定，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故該變動對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已報告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部之制定需按照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於各分部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基準劃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計算分部盈虧之基準有所變動。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7號	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改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利，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獨立地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且構成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就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高於所收購額外權益佔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於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均可共同控制之獨立實體，則該合營企業稱為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因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資產淨額變動作出調整者)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若本集團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撥備之額外分佔虧損及確認之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合控制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合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時，抵銷之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代理費於相關廣告刊載時確認。

雜誌社主辦會議及盛事所賺取之廣告收入於會議及盛事舉行時確認。

書籍及雜誌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雜誌撥備後確認。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期壽命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獨家代理權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及得自業務合併之獨家代理權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獨家代理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倘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與主體合約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期限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等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與主體合約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除外)(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相關項目。並非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之兌換權，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與兌換權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並非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兌換為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屬於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認股權證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期間，認股權證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贖回酌情選擇權及兌換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隨後在報告期間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得出之盈虧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要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當彼等之風險及特徵與主要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現有財務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將列作終止確認原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交換或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經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獨立入賬，除非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時間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時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全面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有關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亦不會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中確認費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作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內刪除。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兩者皆帶有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末，商譽之賬面值為118,8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216,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為6,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收回數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

獨家代理權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獨家代理權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末，獨家代理權賬面值為133,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259,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在就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適當之估值技術行使判斷。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根據所報市場水準作出，並就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以基於支持假設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估值或(如可能)透過可知市場價格或費率進行估值。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收入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或銷售書籍及雜誌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具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223,964	254,715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20,928	21,968
銷售書籍及雜誌	30,408	30,493
	<u>275,300</u>	<u>307,176</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執行董事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並沒有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亦沒有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乃按收入來源劃分，即(a)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44,892</u>	<u>30,408</u>	<u>275,30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7,637</u>	<u>(22,629)</u>	15,008
未分配收入			2,071
未分配開支			(41,2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72)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11,427)
融資成本			<u>(8,158)</u>
除稅前虧損			<u>(46,0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76,683</u>	<u>30,493</u>	<u>307,17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41,580</u>	<u>(33,041)</u>	8,539
未分配收入			4,658
未分配開支			(26,9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49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718)
融資成本			<u>(12,115)</u>
除稅前虧損			<u>(7,055)</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銷售書籍 及雜誌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77	92	132	8,401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153	-	-	10,153
存貨報廢撥備	-	1,162	-	1,162
呆壞賬撥備	6,080	-	-	6,0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	-	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330	-	-	6,3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銷售書籍 及雜誌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80	45	10	5,235
獨家代理權攤銷	9,645	-	-	9,645
呆壞賬撥備	2,095	-	-	2,0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	-	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部與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部中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盈虧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72)	19,495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之虧損	—	(203)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1,725)
註銷原有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92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8)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4,932)	—
呆壞賬撥備	(6,080)	(2,095)
	<u>(13,384)</u>	<u>14,75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考慮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並確認71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初步確認投資後，其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各自的成本。故此，於二零零八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589	2,74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569	9,368
	<u>8,158</u>	<u>12,115</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80	850
存貨報廢撥備	1,16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48,915	46,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0	6,966
購股權福利	2,127	2,143
	59,192	55,5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401	5,235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153	9,6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554	14,88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3,868	41,420
租賃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3,335	13,7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3
來自以下來源之投資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利息收入	(674)	(1,9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8)	17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董事(二零零八年：10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吳傳暉 千港元	傅豐祥 千港元	王翔飛 千港元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袍金	-	-	-	-	-	96	72	180	6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	-	200	251	752	-	-	-	-	1,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	65	65	9	-	-	-	-	204
購股權福利	247	247	252	357	144	-	-	-	-	1,247
總酬金	420	247	517	673	905	96	72	180	60	3,170

	二零零八年										
	王波明 千港元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李世杰 千港元	吳傳暉 千港元	劉思謙 千港元	傅豐祥 千港元	王翔飛 千港元	丁宇澄 千港元	張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	-	-	96	72	180	60	4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	-	198	247	475	-	-	-	-	-	1,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	43	43	6	-	-	-	-	-	135
購股權福利	83	83	83	54	10	-	-	-	-	-	313
總酬金	233	83	324	344	491	-	96	72	180	60	1,883

年內，吳傳暉女士(二零零八年：劉思謙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傳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之一為董事，其酬金如上文所載。其他四名收入最高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46	1,9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72
購股權福利	198	148
	<u>3,826</u>	<u>2,169</u>

彼等於兩個年度之各自總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及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在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0% (二零零八年：18%)。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之稅率將會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18%遞增至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080)	(7,055)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1,520)	(1,764)
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不同利得稅稅率之影響	-	75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85)	(2,7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50	12,017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76)	-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615	6,06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92)	(7,286)
其他	(392)	249
年內稅項	-	7,299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64,4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751,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23,3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6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6,080)	(14,35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9,565,172	1,733,297,31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或認股權證之行使，因為假設該等行使或兌換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209	322	3,891	32	5,927	44,381
外匯調整	2,131	73	249	-	445	2,898
添置	-	8,185	975	-	4,502	13,662
出售	-	-	-	-	(1,192)	(1,19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0	8,580	5,115	32	9,682	59,749
外匯調整	58	15	11	-	19	103
添置	-	2,644	2,899	296	2,694	8,533
出售	-	-	-	-	(71)	(7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98	11,239	8,025	328	12,324	68,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22	1,227	32	1,745	3,326
外匯調整	10	17	83	-	169	279
本年度撥備	1,141	1,862	838	-	1,394	5,235
於出售時對銷	-	-	-	-	(96)	(9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	2,201	2,148	32	3,212	8,744
外匯調整	3	7	4	-	7	21
本年度撥備	1,152	4,277	940	98	1,934	8,401
於出售時對銷	-	-	-	-	(53)	(5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6	6,485	3,092	130	5,100	17,1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92	4,754	4,933	198	7,224	51,20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89	6,379	2,967	-	6,470	51,005

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處香港境外。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土地租賃年期或三十年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4,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14.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1,394
外匯調整	8,484
添置	12,06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43
外匯調整	20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46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679
外匯調整	360
本年度撥備	9,64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4
本年度撥備	10,15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09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59
	<hr/> <hr/>

與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相關之無形資產按其介乎12至20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86</u>
---------------	----------------

全部商譽均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賺取現金單位」)。

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及15%之貼現率(二零零八年：15%)計算。五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5%之固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以中國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增長預測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年內，由於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因而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6,3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1,427	11,427
分佔虧損	(11,427)	-
	<u>-</u>	<u>11,427</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合控制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國家	主要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50%	50%	50%	50%	顧問、廣告及出版 相關業務
財迅萌達(北京) 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622	20,561
總負債	(23,373)	(10,442)
淨負債	<u>(7,751)</u>	<u>10,119</u>
收入	<u>8,067</u>	<u>-</u>
年內虧損	<u>(18,396)</u>	<u>(551)</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摘錄自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應佔聯合控制公司業績未確認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未確認部份	<u>6,969</u>	<u>551</u>
累計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未確認部份	<u>8,168</u>	<u>1,199</u>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61	2,222

1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資產：		
贖回酌情選擇權(附註25)	-	3,305
衍生財務負債：		
兌換權(附註25)	5,079	5,577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註25)	1,575	2,010
	6,654	7,587

該等款項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乃由獨立人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釐定。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對數常態模式計算。對數常態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壽命	1.38年	2.26年
利率之波幅	0.874%	1.037%
振幅	93.51%至100%	88.5%至100%
均值回歸常量	5%	0%

兌換權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二項式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價格	0.25港元	0.19港元
波幅	51.2%	58.7%
股息	0%	0%
購股權壽命	1.34年	2.38年
無風險利率	0.33%	0.69%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38年(二零零八年：2.38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57,073	63	59,547	55
四個月至六個月	21,935	24	29,957	27
七個月至一年	11,831	13	19,616	18
	<u>90,839</u>	<u>100</u>	<u>109,120</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客戶之固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33,7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73,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73日（二零零八年：180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21,935	29,957
七個月至一年	11,831	19,616
總計	<u>33,766</u>	<u>49,573</u>

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02	4,454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80	2,095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附註)	(593)	(437)
匯兌差額	14	290
年末結餘	<u>11,903</u>	<u>6,402</u>

附註： 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為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20.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u>4,704</u>	<u>3,986</u>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ii)	<u>8,658</u>	<u>7,332</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u>4,346</u>	<u>5,899</u>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為4,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86,000港元)。
- (ii)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額之擔保之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有關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息0.58厘(二零零八年：2.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息0.01厘至1.35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1.98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5,163	77	26,213	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7,303	22	6,568	19
六個月至一年	127	—	1,502	4
超過一年	283	1	187	1
	<u>32,876</u>	<u>100</u>	<u>34,470</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24. 銀行借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	49,495	39,540

於報告期間末，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浮動貸款利率減10個點子計息，即介乎年息5.31厘至5.35厘（二零零八年：5.59厘至7.23厘）。

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約30,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252,000港元）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34,0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作抵押。

2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之代表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合稱「Templeton」）發行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六年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按零代價授出且可與二零零六年債券分拆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以每股0.4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最多79,947,009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Templeto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二零零六年債券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empleton已向本公司交回，及本公司已註銷二零零六年債券（並視其未償還本金額已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悉數贖回），並代之以本公司向Templeton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債券」）。

二零零八年債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二零零八年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首筆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向Templeton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較本金額之折讓價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八年債券。折讓率將由11.5%起逐漸下降至0%。Templeton將有權選擇以每股0.422港元之價格兌換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八年債券，而非接納提早贖回通知。

Templeton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以每股0.422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之價格將全部或部份二零零八年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按其全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二零零八年債券。

二零零六年債券、二零零八年債券及未繳款認股權證包含以下獨立入賬之部份：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指合約所定未來現金流量按原發行日期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就二零零八年債券及二零零六年債券而言，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46厘及12厘。

- (ii) 將以個別財務負債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是指可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值。
- (iii) 贖回酌情選擇權是指本公司可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 (iv)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是指認購本公司自身股本之權利。

年內，可換股債券不同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		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兌換權		贖回酌情選擇權		總計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附註)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千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113	78,876	2,248	17,535	789	6,158	(210)	(1,641)	12,940	100,928
已計利息	1,198	9,368	-	-	-	-	-	-	1,198	9,368
已付利息	(200)	(1,560)	-	-	-	-	-	-	(200)	(1,560)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	(1,989)	(15,525)	381	2,972	(890)	(6,942)	(2,498)	(19,495)
註銷二零零六年債券	(10,989)	(85,714)	-	-	(1,170)	(9,130)	1,100	8,583	(11,059)	(86,261)
發行二零零八年債券	11,086	85,917	-	-	719	5,577	(426)	(3,305)	11,379	88,1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08	86,887	259	2,010	719	5,577	(426)	(3,305)	11,760	91,169
已計利息	718	5,569	-	-	-	-	-	-	718	5,569
已付利息	(362)	(2,807)	-	-	-	-	-	-	(362)	(2,807)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	(56)	(435)	(64)	(498)	426	3,305	306	2,3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4	89,649	203	1,575	655	5,079	-	-	12,422	96,303

附註： 約88,6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917,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0,000港元)之款項已分別計入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間末，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85,085,752港元(二零零八年：85,917,000港元)，此乃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贖回，以每年9.82厘(二零零八年：6.46厘)之利率而釐定。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4,725	172,472
發行股份(附註1)	13,391	1,339
行使購股權(附註2)	1,450	1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66	173,95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

- (1) 本公司已發行13,390,5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獨家代理權之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收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市場收市價釐定)約為5,8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0.435港元)。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股及500,000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股份0.21港元及0.3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45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374,500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一直未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4及25披露之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衍生金融工具	–	3,305
貸款及應收賬項	216,701	226,825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衍生金融工具	6,654	7,587
攤銷成本	190,829	187,48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84	733	4,514	4,045
美元	91,888	86,887	33,800	50,92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下表列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變動5% (二零零八年：5%) 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零八年：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零八年：5%) 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資產淨額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零八年：5%) 時，除稅後虧損則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零八年：5%)，則會對損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對港元項目之影響		對美元項目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212)	(166)	2,904	1,798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間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詳情參閱附註25)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浮動息率之銀行借貸(有關詳情參閱附註21及24)。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借貸利率之波動。由於全部銀行結餘的現行利率低，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間末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未償還銀行借貸於整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兩個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設定升跌50個點子，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令本集團在本公司股價逆轉時可能蒙受市值虧損。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末衍生金融工具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本公司股份價格上漲/下跌4%(二零零八年：5%)，則本集團於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0,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有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聯合控制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質素較高之銀行，但本集團面臨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若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三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2,876	-	-	-	32,876	32,876
其他應付款	-	15,433	-	-	-	15,433	15,4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346	-	-	-	4,346	4,346
銀行借貸	5.35	-	51,734	-	-	51,734	49,495
可換股債券(附註)	3	-	-	2,790	94,646	97,436	88,679
		<u>52,655</u>	<u>51,734</u>	<u>2,790</u>	<u>94,646</u>	<u>201,825</u>	<u>190,829</u>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加權平均	三個月	七個月	一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三十一日		
	利率	以內	至一年	至五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至一年	至五年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4,470	-	-	-	34,470	34,470	
其他應付款	-	20,689	970	-	-	21,659	21,6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899	-	-	-	5,899	5,899	
銀行借貸	6.98	40,230	-	-	-	40,230	39,540	
可換股債券(附註)	3	-	-	2,790	96,855	99,645	85,917	
		101,288	970	2,790	96,855	201,903	187,485	

附註： 未貼現現金流量假設於到期日前將無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呈列。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期權形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歸入第三層級之衍生金融工具，乃得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披露於附註25。

除附註25所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外，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獨家代理權之部份代價已透過以每股0.435港元之價格發行13,390,5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

30.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74	4,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8	2,125
	<u>4,552</u>	<u>6,371</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年期介乎三至五年之間。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訂立合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u>350</u>	<u>1,092</u>

(c)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6	4,8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16
	<u>1,316</u>	<u>6,163</u>

年內確認為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之金額約為4,8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9,000港元)。

其中一項協議訂立兩年不可撤銷年期，期內收費逐步遞升。該項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磋商重續六年。其他協議之收費已於相關期間釐定。

31.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3,700,000股(二零零八年：65,3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09%(二零零八年：3.75%)。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透過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作廢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作廢	已到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	-	-	6,900,000	-	-	(6,900,000)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	1,700,000	-	1,700,000	-	-	-	1,7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1,000,000	-	-	-	1,000,000
王波明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戴小京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	-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1,000,000	-	-	-	1,000,000
吳傳暉女士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0.56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500,000	-	-	-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	-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17,950,000	(950,000)	-	(1,950,000)	15,050,000	-	-	(15,05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0.35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	(500,000)	-	-	-	-	-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	31,600,000	-	-	(4,250,000)	27,350,000	-	(11,300,000)	-	16,05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	5,300,000	-	5,300,000	-	(5,000,000)	-	3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28,150,000	-	-	-	28,150,000
				65,950,000	(1,450,000)	7,000,000	(6,200,000)	65,300,000	30,150,000	(19,800,000)	(21,950,000)	53,70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及於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364港元及0.366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於報告期間末，按購股權計劃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份(二零零八年：24,250,000份)。
-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539,610港元(二零零八年：773,500港元)。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價	0.24港元	0.19港元
行使價	0.247港元	0.268港元
預期波幅	50.71%	58.72%
預期壽命	8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8048%	2.091%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壽命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估計。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公平)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年內，本公司確認有關購股權之總開支為2,1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3,000港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	(i)	3,506	2,5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予財經雜誌社	(ii)	–	1,093
支付代理費予北京聯辦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聯辦」)	(ii)	136	877
向北京融聯信息傳播有限公司購買數據分析報告(「北京融聯」)	(ii)	3,574	–
支付市場研究及分析費予北京市東方融燕書刊發行責任有限公司	(ii)	3,404	–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u>4,932</u>	<u>–</u>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於上海聯辦擁有重大權益，故上海聯辦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 (ii) 由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於財經雜誌社、北京聯辦、北京市東方融燕書刊發行責任有限公司及北京融聯擔任管理職務及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財經雜誌社、北京聯辦、北京市東方融燕書刊發行責任有限公司及北京融聯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短期福利(即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僱員退休福利(即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即購股權福利))指附註10中載列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職責與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 或註冊 國家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及業務 結構形式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 雜誌分銷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載列一份完整之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46,136	115,699
銷售成本		(50,175)	(46,852)
毛利		95,961	68,847
其他收入		1,465	575
其他盈虧		4,177	(7,6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691)	(73,819)
行政開支		(15,812)	(16,481)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3,948)	(8,406)
融資成本	3	(4,535)	(4,121)
除稅前虧損	4	(383)	(41,023)
稅項	5	(1,778)	(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2,161)	(41,113)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即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5	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216)	(41,01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7	(0.12)	(2.36)
攤薄		(0.12)	(2.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140	51,20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31	1,043
獨家代理權		129,544	133,309
商譽		118,886	118,88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7,488	—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17,347	8,658
		<u>322,836</u>	<u>313,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6	1,161
應收貿易賬款	8	125,034	90,8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93	4,70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030	10,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18,075	30,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21	74,381
		<u>181,079</u>	<u>211,840</u>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0,149	—
衍生金融工具		60	6,654
應付貿易賬款	10	28,110	32,87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9,383	47,4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246	4,346
銀行借貸		13,514	49,495
應付稅項		13,927	12,932
		<u>220,389</u>	<u>153,7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9,310)</u>	<u>58,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3,526	371,203
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		—	88,679
資產淨額		<u>283,526</u>	<u>282,5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3,956	173,956
儲備		109,570	108,56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u>283,526</u>	<u>282,5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3,956	64,084	8,178	31,790	4,786	43,357	326,151
期內虧損	-	-	-	-	-	(41,113)	(41,113)
換算外匯差額	-	-	-	98	-	-	9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8	-	(41,113)	(41,015)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058	-	1,058
撥往儲備金	-	-	27	-	-	(27)	-
	-	-	27	-	1,058	(27)	1,0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3,956</u>	<u>64,084</u>	<u>8,205</u>	<u>31,888</u>	<u>5,844</u>	<u>2,217</u>	<u>286,19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3,956	64,084	8,407	32,116	6,913	(2,952)	282,524
期內虧損	-	-	-	-	-	(2,161)	(2,161)
換算外匯差額	-	-	-	1,945	-	-	1,94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45	-	(2,161)	(21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1,218	-	1,218
撥往儲備金	-	-	150	-	-	(150)	-
	-	-	150	-	1,218	(150)	1,2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3,956</u>	<u>64,084</u>	<u>8,557</u>	<u>34,061</u>	<u>8,131</u>	<u>(5,263)</u>	<u>283,5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8,092)	(39,398)
於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	(11,463)	-
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墊款)還款	(8,769)	5,7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392	(78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302	8,007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38)	12,971
新借銀行貸款	13,436	60,790
償還銀行貸款	(49,664)	(50,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940	(1,87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670)	(83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58)	7,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588)	(19,25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81	55,863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028	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21	36,6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39,300,000港元。儘管如此，但因本公司擬在市況合適時於日後進行若干籌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股及安排新的長期債務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報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往後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往後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部乃基於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而作出，以及按收入來源劃分，即(a)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

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8,915	17,221	146,136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4,168	(5,898)	18,270
未分配收入			1,465
未分配開支			(15,812)
其他盈虧			4,177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3,948)
融資成本			(4,535)
除稅前虧損			(3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94,542	21,157	115,699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605	(7,577)	(4,972)
未分配收入			575
未分配開支			(16,481)
其他盈虧			(7,618)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8,406)
融資成本			(4,121)
除稅前虧損			(41,023)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之計量，以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670	1,34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865	2,775
	<u>4,535</u>	<u>4,121</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92	3,531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83	4,1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	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0)	247
銀行利息收入	(617)	(62)
	<u>(617)</u>	<u>(62)</u>

5.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間稅項支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中國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2,161)	(41,11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1,739,565,174	1,739,565,1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該等行使或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73,172	58	57,073	63
四個月至六個月	34,545	28	21,935	24
七個月至一年	17,317	14	11,831	13
	<u>125,034</u>	<u>100</u>	<u>90,839</u>	<u>100</u>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額之擔保之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有關抵押。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18,893	67	25,163	77
四個月至六個月	8,221	29	7,303	22
七個月至一年	741	3	127	-
超過一年	255	1	283	1
	<u>28,110</u>	<u>100</u>	<u>32,876</u>	<u>10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739,566</u>	<u>173,9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結餘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短期福利(即袍金及薪金及其他福利)484,639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8,326港元)、僱員退休福利(即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01,11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856港元)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即購股權福利)95,59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53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辦公室租金約1,8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4,000港元)，而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故其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合併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23,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約65,4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9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7,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債務聲明中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變動

董事謹提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發展:

- (a)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提早贖回全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 (b) 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估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虧損業績,本集團已取得純利業績。本公司仍須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現時未能量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須予呈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估計純利業績之陳述載於本合併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下文所載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博大資本致董事有關該陳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合併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United Home Limited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United Hom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而刊發之合併文件所載之下列陳述（「重大變動陳述」）：

「董事謹提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垂注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發展：

- (a)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提早贖回全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1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
- (b) 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估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淨虧損業績，本集團已取得純利業績。本公司仍須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現時未能量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已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重大變動陳述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評估而編製。

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吾等已審閱達致管理賬目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溢利之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須就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並無審核溢利估計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

吾等認為溢利估計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已妥為編製，並已按照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03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由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nited Home Limited
就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United Home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要約之合併要約及回應文件(「合併文件」)第107頁所載，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之「重大變動」一段(「重大變動陳述」)，而董事須就重大變動陳述負全責。除本函件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重大變動陳述所載達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純利業績之預期結果所用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重大變動陳述賴以編製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討論重大變動陳述賴以編備之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合併文件附錄三所載德勤於同日就其對重大變動陳述是否妥為編製之意見而發出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之重大變動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或編備。

此致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2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合併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合併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併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合併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	845,843,824	48.62%
Carlet(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2,644,210	9.93%

附註： United Home透過其於Carlet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所持之該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亦直接擁有673,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戴小京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李世杰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1,700,000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王波明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章知方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雷軍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	300,000
劉宵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汪偉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500,000	500,000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300,000	300,000
息曙光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50,000	50,000
			<u>12,350,000</u>	<u>12,35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其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進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

3. 交易

要約方、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4. 與要約有關之其他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離職補償或因其他與要約有關之理由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增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達成任何關於或依據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並涉及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798,180,836股股份已經質押，以及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股份將質押予第一上海證券(作為第一上海證券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品，以履行要約方根據要約須承擔之付款責任)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其他證券將予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就有關人士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細節。

股份質押之條款如下：

已質押之股份數目：798,180,836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5.88%。該等股份保留於要約方及Carlet存置於第一上海證券之戶口內。

此外，要約方及Carlet須維持其可接納價值最高相當於抵押股份市場價值40%（「抵押品百分比」）之抵押品。為維持抵押品百分比，要約方須於第一上海證券在任何時間提出要求後十五日內，按第一上海證券釐定之數目及形式存入額外抵押品及以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支付存款或保證金。

遇有失責之情況，第一上海證券將有權出售已質押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方或要約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亦無訂立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市價

下表載列每股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42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14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0.14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31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5
最後交易日	0.13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15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於有關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192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127港元。

6. 同意書及資格

其函件／意見載於本合併文件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已就刊發本合併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合併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 (i) 要約方之董事會由戴小京先生、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組成。
- (ii) 要約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方於香港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
- (iii) 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iv) 博大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 (v) Carlet由要約方全資擁有，而要約方為Carlet之唯一董事。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合併文件刊發日期起，在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內，(i)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之網站(www.seec-media.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第一上海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合併文件；
- (c)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第一上海證券及第一上海融資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 (d) 第一上海證券、要約方及Carle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協議；及
- (e) 第一上海證券與Carle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擔保書。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對本合併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合併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合併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致使本合併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a)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股份</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739,565,172股股份</u>	<u>173,956,517</u>

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返還權利。

自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有下列未行使購股權：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0,750,000股股份之50,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戴小京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0.330	1,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1,000,000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李世杰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0.33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268	1,700,000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7	1,000,000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承授人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王波明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0.330	1,500,000
章知方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0.330	1,5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0.330	15,75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0.268	3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0.247	25,500,000
		合計	<u>50,7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帶股份轉換權之其他證券。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u>9,200,000</u>	<u>9,200,000</u>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個人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United Home	戴小京	實益擁有人	1	6.67%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1	6.67%
	王波明	實益擁有人	1	6.67%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1	6.67%

附註： 戴小京、李世杰、王波明及章知方各自持有於United Home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United Ho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股股份。

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全體執行董事均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均無法接納或拒絕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於要約方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要約方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於本公司之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c)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即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概無於股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內，

- (a)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即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博大資本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即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第(1)、(2)、(3)及(4)類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彼等亦概無買賣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彼等亦概無買賣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買賣要約方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方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乃(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並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 (c) 要約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或擬持續進行之合約)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s II, LDC(「Templeto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就修訂及補充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補充契據，有關債券文據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由本公司以契據方式簽發，當中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向Templeton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2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b) 本公司與Templeto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契據，據此，本公司向Templeton支付總額為12,044,140美元以贖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Templeton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3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Templeton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最多79,947,009股股份之權利；及
- (c) 本公司與United Home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United Home向本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1,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按年利率2厘計息，為期24個月。

訴訟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第1194號中，周凱旋(「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其中包括)分銷及刊發《財經》雜誌26509期所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提出抗辯，本公司拒絕周女士之申索。根據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存檔之答覆書，周女士已回覆本公司之抗辯並就其申索列出更多事實。

本公司正編製將送交法院存檔並向周女士送達之設定時間表的問卷，並等待周女士就該問卷所作之答覆。周女士於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所述期限內將向法院申請同意令(倘本公司與周女士就指示及時間表達成協議)，或向法院取得案件管理傳票，以就上述案件排期頒令(當中載列指示及時間表)。

倘周女士並未於所述時限內取得同意令或取得案件管理傳票，則本公司可能向法院申請頒令駁回案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相信評估上述案件結果並不可行。

於另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第1134號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入稟法院向Hutton Media Limited（「Hutton」）提出申索，向Hutton追討人民幣2,493,150.52元，有關金額乃Hutton（作為代理人代表北京財訊）已自於《財經》雜誌刊登廣告之廣告代理或廣告商收取之廣告費。Hutton未能於傳訊令狀所載時限內就北京財訊之申索提出答辯。因此，北京財訊已取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對Hutton作出之最後判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北京財訊向Hutton送呈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人民幣2,493,150.52元連同其利息及相關費用，Hutton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載期限內答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財訊考慮對Hutton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申請將Hutton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僅供識別)

同意書

其函件／意見載於本合併文件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博大資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已就刊發本合併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合併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合併文件日期起，在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內，(a)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03室)；(b)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c)在本公司之網站(www.seec-media.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iv) 董事會函件；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合併文件；
- (vi) 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合併文件；
- (vii) 本合併文件附錄三所載博大資本就重大變動陳述而發出之函件；
- (viii) 本合併文件附錄三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重大變動陳述而發出之函件；及
- (ix)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